

附件 3

权责基础清单

部门名称：洛阳市文物局（盖章）

填报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备注
----	------	----	------	------	------	------	------	----

1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洛阳市文物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此处追责情形分两种情况，一是专门法中规定的相关追责情形，需要详细列出，如针对此权责事项，可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填写：《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二是通用的追责情形，可统一表述为：《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或《行政处罚法》或《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窗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文物科
---	------------------	------	---	--	---	-----

2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洛阳市文物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此处追责情形分两种情况，一是专门法中规定的相关追责情形，需要详细列出，如针对此权责事项，可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填写：《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3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二是通用的追责情形，可统一表述为：《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或《行政处罚法》或《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窗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文物科	
---	-----------------------------------	------	---	--	---	-----	--

3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洛阳市文物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此处追责情形分两种情况，一是专门法中规定的相关追责情形，需要详细列出，如针对此权责事项，可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填写：《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3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二是通用的追责情形，可统一表述为：《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或《行政处罚法》或《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窗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文物科
---	----------------	------	--	--	---	-----

4	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洛阳市文物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此处追责情形分两种情况，一是专门法中规定的相关追责情形，需要详细列出，如针对此权责事项，可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填写：《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其他职权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二是通用的追责情形，可统一表述为：《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或《行政处罚法》或《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窗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文物科	
---	------------------------------	--	--	--	---	-----	--

5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洛阳市文物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此处追责情形分两种情况，一是专门法中规定的相关追责情形，需要详细列出，如针对此权责事项，可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填写：《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5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二是通用的追责情形，可统一表述为：《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或《行政处罚法》或《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窗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文物科
---	-------------------	------	--	--	---	-----

6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洛阳市文物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此处追责情形分两种情况，一是专门法中规定的相关追责情形，需要详细列出，如针对此权责事项，可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填写：《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6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二是通用的追责情形，可统一表述为：《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或《行政处罚法》或《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窗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文物科
---	----------------------------------	--	------	--	--	---	-----

7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洛阳市文物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此处追责情形分两种情况，一是专门法中规定的相关追责情形，需要详细列出，如针对此权责事项，可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填写：《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7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二是通用的追责情形，可统一表述为：《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或《行政处罚法》或《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窗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文物科
---	-------------------------	------	---	--	---	-----

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8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洛阳市文物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此处追责情形分两种情况，一是专门法中规定的相关追责情形，需要详细列出，如针对此权责事项，可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填写：《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8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二是通用的追责情形，可统一表述为：《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或《行政处罚法》或《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窗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文物科	
---	------------------	--	------	---	--	---	-----	--

9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2月22日国家文物局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参观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接待单位须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考古发掘现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p>	<p>1. 受理：国保、省保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上级每年度规定的时限逐级汇总申请上报。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文物安全智慧办公系统上报申请，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平台信息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2. 审查：市级文物部门在每年度时限期内接收申报材料并审查通过上报省级文物部门。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领导作出申报请示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p> <p>4. 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p>	<p>此处追责情形分两种情况，一是专门法中规定的相关追责情形，需要详细列出，如针对此权责事项，可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填写：《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8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二是通用的追责情形，可统一表述为：《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或《行政处罚法》或《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窗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文物科	
---	--------------------------------	------	--	---	---	-----	--

10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p>一、《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九条：“国内新闻单位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应当经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境外机构和团体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应当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二、《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文物办发〔2001〕027号）</p> <p>第十八条：“考古发掘现场原则上不得拍摄。国内新闻单位因新闻采访需要拍摄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应得到主持发掘单位的同意。但制作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应报请国家文物局审批。境外机构和团体需要拍摄正在进行的考古发掘现场，需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发掘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管理部门同意，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后方可进行。”</p> <p>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附件第459项：“项目名称：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p>	<p>1. 受理：国保、省保文物单位按照上级每年度规定的时限逐级汇总申请上报。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文物安全智慧办公系统上报申请，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平台信息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2. 审查：市级文物部门在每年度时限期内接收申报材料并审查通过上报省级文物部门。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领导作出申报请示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p> <p>4. 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p>	<p>此处追责情形分两种情况，一是专门法中规定的相关追责情形，需要详细列出，如针对此权责事项，可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填写：《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8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二是通用的追责情形，可统一表述为：《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或《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窗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文物科	
----	-------------------	------	---	---	--	-----	--

11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行政确认	<p>《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洛阳市文物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此处追责情形分两种情况，一是专门法中规定的相关追责情形，需要详细列出，如针对此权责事项，可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填写：《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8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二是通用的追责情形，可统一表述为：《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或《行政处罚法》或《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窗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文物科
----	----------	------	---	---	---	-----

12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 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 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洛阳市文物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 经办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 领导作出备案决定。	此处追责情形分两种情况, 一是专门法中规定的相关追责情形, 需要详细列出, 如针对此权责事项, 可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填写: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 2017年18月修改):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造成严重后果的; 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二是通用的追责情形, 可统一表述为: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或《行政处罚法》或《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窗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文物科	
----	-----------------------	--	----------	---	---	--	-----	--

13	对考古发掘项目管理情况的监管	其他 职权	《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随机抽查考古发掘工地现场的文字记录材料。 2. 随机抽查未完成的考古发掘工地现场人员配备的合理性。 3. 随机抽查考古发掘工地质量， 	<p>此处追责情形分两种情况，一是专门法中规定的相关追责情形，需要详细列出，如针对此权责事项，可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填写：《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8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二是通用的追责情形，可统一表述为：《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或《行政处罚法》或《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窗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文物科	
----	----------------	----------	------------------------------------	---	---	-----	--

14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和其他单位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要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需要借用国有馆藏其他文物的，应当报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洛阳市文物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此处追责情形分两种情况，一是专门法中规定的相关追责情形，需要详细列出，如针对此权责事项，可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填写：《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二是通用的追责情形，可统一表述为：《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或《行政处罚法》或《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窗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博物馆科	
----	--------------------------	--	------	---	---	---	------	--

15	国有馆藏文物交换审批		行政许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p> <p>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交换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洛阳市文物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p>	<p>此处追责情形分两种情况，一是专门法中规定的相关追责情形，需要详细列出，如针对此权责事项，可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填写：《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二是通用的追责情形，可统一表述为：《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或《行政处罚法》或《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窗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博物馆科	
----	------------	--	------	--	--	---	------	--

16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复制、拓印审批	行政许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洛阳市文物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p>	<p>此处追责情形分两种情况，一是专门法中规定的相关追责情形，需要详细列出，如针对此权责事项，可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填写：《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二是通用的追责情形，可统一表述为：《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或《行政处罚法》或《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窗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博物馆科	
----	------------------------	------	---	--	---	------	--

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

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

第八条：“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

17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p>行政</p> <p>许可</p> <p>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 465 项：“项目名称：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p>二、文化部《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35 号） 第二十二條：“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制件。”</p> <p>第二十三條 国有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复审。专家委员会复审未通过的，终止该藏品的退出馆藏程序。</p> <p>专家委员会复审通过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有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示 30 个工作日。期间如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以调拨、交换等方式处理；期间如没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处置。处置方案报</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洛阳市文物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p>	<p>此处追责情形分两种情况，一是专门法中规定的相关追责情形，需要详细列出，如针对此权责事项，可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填写：《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二是通用的追责情形，可统一表述为：《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或《行政处罚法》或《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窗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博物馆科
----	---------------------------	--	---	--	--	------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处置所得资金应当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国有博物馆应当建立退出馆藏物品专项档案，并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专项档案应当保存 75 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 非国有博物馆申请藏品退出馆藏，申请材料应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书面意见。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退出馆藏的决定，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三、《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处理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于实施退出行为 30 个工作日前，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一) 评估报告或者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理事会或者集体研究意见；
- (三) 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案，如属调拨、交换，应附相关意向书；
- (四) 退出的馆藏文物的档案复印件；
- (五) 公示情况。

18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职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洛阳市文物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经办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领导作出备案决定。</p>	<p>此处追责情形分两种情况，一是专门法中规定的相关追责情形，需要详细列出，如针对此权责事项，可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填写：《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二是通用的追责情形，可统一表述为：《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或《行政处罚法》或《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窗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博物馆科
----	--------------------	------	--	---	---	------

19	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监管	其他 职权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p>	定期开展检查	<p>此处追责情形分两种情况，一是专门法中规定的相关追责情形，需要详细列出，如针对此权责事项，可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填写：《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二是通用的追责情形，可统一表述为：《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或《行政处罚法》或《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窗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博物馆 科
----	--------------------	----------	--	--------	--	----------

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

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

第八条：“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

20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移交馆藏文物情况；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行为；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监管	其他职权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p> <p>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交换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p>	定期开展检查	<p>此处追责情形分两种情况，一是专门法中规定的相关追责情形，需要详细列出，如针对此权责事项，可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填写：《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二是通用的追责情形，可统一表述为：《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或《行政处罚法》或《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窗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博物馆科
----	---	------	--	--------	---	------

21	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的监管		<p>其他 职权</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馆藏文物的接收、鉴定、登记、编目和档案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出入库、注销和统计制度，保养、修复和复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的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国有文物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文物藏品档案制度，并将文物藏品档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建立、健全文物藏品的保养、修复等管理制度，确保文物安全； （三）文物藏品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定期开展检查	<p>此处追责情形分两种情况，一是专门法中规定的相关追责情形，需要详细列出，如针对此权责事项，可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填写：《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二是通用的追责情形，可统一表述为：《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或《行政处罚法》或《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窗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博物馆科	
----	---------------------	--	--	--------	---	------	--

22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备案	其他职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洛阳市文物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经办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领导作出备案决定。</p>	<p>此处追责情形分两种情况，一是专门法中规定的相关追责情形，需要详细列出，如针对此权责事项，可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填写：《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二是通用的追责情形，可统一表述为：《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或《行政处罚法》或《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窗口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文物资源利用管理科
----	---------------	------	--	--	---	-----------

23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p> <p>《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2006年5月2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汉魏故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进行与汉魏故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危害遗址安全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2008年8月1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9月26日审议批准，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	--------------------------------------	------	--	--	---	-----------

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一条规定，在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危害遗址安全的，对隋唐洛阳城遗址本体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

（2011年8月30日洛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2011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擅自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危害邙山陵墓群安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二条规定，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进行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危害遗址安全的，对大运河遗产本体

				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 5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2006年5月2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汉魏故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工程设计方案未履行报批手续，对汉魏故城安全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2008年8月1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9月26日审议批准，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工程设计方案未履行报批手续，对隋唐洛阳城遗址本体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

（2011年8月30日洛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2011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第十六条规定，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工程设计方案未履行报批手续，对邙山陵墓群本体和历史风貌造成严重破坏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工程设计方案未履行报批手续，对大运河遗产本

				体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 5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25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	------------------	------	--	--	---	-----------

26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	------------------------	------	--	--	---	-----------

27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	-------------------------------	------	---	--	---	-----------

28	<p>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p>
----	--	-------------	--	--	--	------------------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31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	-------------------	------	--	--	---	-----------

32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	------------------------------------	------	---	--	---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34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	-----------------------------	------	--	--	---	-----------

35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	---------------	------	--	--	---	-----------

36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	-----------------------------	------	---	--	---	-----------

37	<p>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p>
----	--	-------------	---	--	---	------------------

38	发现文物 隐匿不报 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洛阳市 文物执 法大队
----	---------------------------	----------	---	--	---	-------------------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40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	--------------------------------	------	--	--	---	-----------

41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	----------------------------	------	--	--	---	-----------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刻划、涂污、损坏文物、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为200元以下。”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5月28日审议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一）、（二）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2006年5月2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汉魏故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六条规定，擅自移动、损坏汉魏故城保护标志、界桩等保护设施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十二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

（2008 年 8 月 14 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审议批准，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移动、损坏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标志、界桩等保护设施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第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2011 年 8 月 30 日洛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通过，2011 年 11 月 25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批准，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损坏邙山陵墓群保护标志、界桩等设施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十

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

43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5月28日审议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	--	--------------	--	--	---	-----------

44	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 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	---------------------------	------	---	---	---	-----------

45	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对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不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造成文物损坏、灭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5月28日审议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文物保护单位的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义务，对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不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批评；造成文物损坏的，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文物灭失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	--	------	--	--	---	-----------

46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5月28日审议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	-----------------------	------	--	--	---	-----------

47	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5月28日审议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由文物行政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	----------------------	------	---	--	---	-----------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利用文物单位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5月28日审议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2006年5月2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汉魏故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2008年8月1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9月26日审议批准，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第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处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二百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
(2011年8月30日洛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
2011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
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四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处二百元
以下罚款；”

《洛阳市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
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
以处罚：(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一)、(二)
项规定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49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 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	-------------------------------------	------	---	---	---	-----------

50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生产、生活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2006年5月2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汉魏故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建设生产、生活设施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2008年8月1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9月26日审议批准，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一条规定，擅自建设生活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	----------------------------	------	--	--	---	-----------

51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墓葬和遗址上倾倒、堆放垃圾和排污、排水或者修建墓地、立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2006年5月2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汉魏故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二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2008年8月1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9月26日审议批准，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第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2011年8月30日洛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2011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	---	------	---	--	--	-----------

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三）、（四）项规定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52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墓葬和遗址上建房、建窑、打井、挖塘、挖洞、挖渠、取土、垦荒或者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害遗址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2006年5月2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汉魏故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二条第（五）、（六）项规定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2008年8月1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9月26日审议批准，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第十三条第（五）、（六）项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2011年8月30日洛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2011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	---	------	--	--	-----------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五）、（六）项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十一条第（五）、（六）项规定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53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墓葬和遗址上采集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2006年5月2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汉魏故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2008年8月1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9月26日审议批准，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第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2011年8月30日洛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2011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指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调查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洛阳市文物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洛阳市文物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洛阳市文物执法大队
----	---------------------------	------	--	---	-----------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收缴非法所得文物；”

《洛阳市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